

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護理師請假安胎及娩假期間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前 1 日止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分娩假結束(約 116 年 5 月 3 日止)。但如代理期間約僱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(40143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223 號)。
- 六、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(約月薪 38,948 元)；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(約月薪 31,175 元)，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。
- 七、公告及報名時間：
 - (一)公告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。
 - (三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於上列網站下載，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6-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 - (二)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 - (三)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四)經國家考試護理師類科及格，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、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。
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，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，於 11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，以親送或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記「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」。
 - 1.報名表(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)、具結書及同意書(如附件)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護理師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書。
 - 5.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。
 - 6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(二)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洽詢電話 04-23604412 分機 750 或 721。
- 十一、甄選方式及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 - (三)115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面試，請依通知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護理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，未依限報到者，視同放

棄。

十二、錄取：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，獲錄取人員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；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報到：正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，並由應徵者自負法律責任；另無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編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(黏貼照片)
身 分 證 字 號				電 話	手機： O： H：			
地 址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現職服務機關/構			職 稱			到職日期		
兵 役	☐ 已服畢兵役 ☐ 尚未服兵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國 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兼具外國籍(國) ☐ 外國籍(國)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		科系組別		修業年限	證書日期字號	
	高中/專科							
	大學							
	碩士							
	博士							
證書核發機關				證書日期		證書字號		
護 理 師 證 書								
護 士 證 書		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工作內容(簡述)		起迄年月			
專業證照/考試證書	證照(證書)名稱			日期		證照(證書)字號		
繳 證 附 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5	☐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
	2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6	☐ 具結書		
	3	☐ 護理師證書影本			7	☐ 其他		
	4	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		8	☐		
應 考 人 章 簽	一、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，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6-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，並未具雙重國籍。 二、是否有配偶、前配偶，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。 ☐ 無 ☐ 有(姓名： 關係：) 三、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應考人簽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
簡要自述

(含成長歷程、學、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服務理念、自我工作抱負期許、參加甄選原因等)

[illegible]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之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、26-1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，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
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
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